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在本项目中,本公司(单位)提供的所有产品都属于本国产品。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烟台博鼎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6日



##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之和占比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在本项目A包货物中,我单位提供的产品是本国产品的成本之和占比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烟台博鼎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6日

